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会静、陈宏民、何雅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